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梅市市监〔2022〕5号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局的法治建设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以全面落实依法行政为核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市场监管为目标，扎实抓好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的落实，积极维护和服务梅州经济的发展，取得较好工作成效。2021 年我局没有出现行政复议被撤销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做到严格依法行政。现将我局今年来推进

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市场监管法治建设目标的落实

1. 提高政治站位，健全法治工作领导小组。我局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我局法治建设工作。我局党组多次在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局领导班子办公会议上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强化科学理论武装，提高全局抓好法治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领导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和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确保我局的依法行政工作和普法工作做到有组织、有机构、有人员、有落实。

2. 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我局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梅州市 2021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要求，认真落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推进本局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每年两次组织全体领导班子成员听取本局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分析和解决法治建设工作中碰到的问题。严格落实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考核，每年底将局班子的个人述职述廉述法情况报送市委依法治市办。同时，我局在每年 12 月底前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本局开展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并将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在本局网上进行公示。

3.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一是领导带头，树立法治工作理念。我局不断筑牢法治工作理念，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为抓手，深化普法、学法、守法、用法等法治宣传活动，提升市场监管系统干部队伍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增强全社会民众法律素质、安全意识和维权意识。二是建立学法机制，促进普法工作的落实。我局将普法工作列入全年工作重要内容和议事日程。每年初，我局根据上级的普法计划工作安排，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和学法计划，每年年底，向市普法领导小组报送我局年度普法工作落实情况工作报告。我局今年在抓好本局专业法律法规学习的同时，突出重点抓好《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的学习、宣传、培训和考试工作，提高全局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三是精心组织，做好法律知识竞赛工作。2021年7月，我局按照国家总局、省局的部署，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干部共约1000人（次）参加国家总局、省局举办的法律知识竞赛，取得较好的成绩，获得全省法律知识竞赛组织奖。同时，我局于11月份组织全市药品监管人员、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共计1691人参加“药品法”、“疫苗法”考试，其中我市一名药品监管人员取得全省第八名的好成绩，获得三等奖，有力推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干部掀起学法、守法、用法的新高潮。四是创新普法渠道，推进普法宣传成果转换。我局深入社区，深入群众组织开展了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安全送法宣传下乡活动，真正把法律知识和法治精神送到乡镇、社区、学校。同时，我局注重将执法案例通过媒体以案说法宣传，向社会发布了三期“以

案释法”典型案件。我局每年组织“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知识产权宣传周、“5•20”世界计量日、“12•4”宪法宣传日、食品安全宣传周、质量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共印制宣传资料10多万份，举办现场咨询50多场次，举办培训班30多期（次）。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作用营造浓厚的法治舆论氛围，取得较好的宣传效果，得到社会广泛的好评，为全面贯彻实施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

1. **加强执法责任制度建设。**我局建立并不断完善执法责任制度，实现行政执法制度化、规范化。先后制定了《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定》《案件审议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执法责任制度，严格规范决策程序，重大行政决策实行法制审核，保证执法行为规范化、法制化，有效促进依法行政和党风廉政建设。为做好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的实施，今年制定了《关于实施〈行政处罚法〉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做好案件审核的通知》，将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分为办案机构审核和法制审核两类，进一步提升执法监督效能。

2.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我局认真抓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制定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实施方案》。我局的行政执法信息全部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上进行公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全部实行法制审查。据统计，我局执法各业务科室在“两平台”共录入行政处罚案件17余宗，

行政检查案件 57 宗，实现了移动执法和无纸化行政执法，有力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促进公平公正文明执法。

3. 加强合法性审查监督。我局重视发挥法规部门内部合法性监督把关职能，做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工作。我局法规部门认真履行监督把关职责，2021 年共审核行政处罚案件 50 多宗，均未出现行政复议被撤销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较好做到依法行政。同时，我局每年对全系统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质量及执法情况开展评查和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县（市、区）局，要求各县（市、区）局做好整改落实，有效地提高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执法案件质量。

4. 认真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听证工作。2021 年，我局行政行为发生行政复议案件 4 宗，复议机关均维持我局的行政行为。2021 年，我局发生行政诉讼案件 3 件，法院均维持我局行政行为，取得胜诉。2021 年，我局共组织举行听证案件 3 宗，其中 1 宗通过听证作出维持，2 宗作出改变处罚决定。

5. 加强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我局按照法治政治建设的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法律顾问工作长效机制，聘请律师为本局的常年法律顾问，为本局的重大行政执法决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提供法制保障，2021 年，顾问律师为我局重大决策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提供咨询法律服务 15 件，促进我局依法行政工作的落实。

（三）创新工作举措，落实法治市场监管工作目标

1.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落实“放

权强市”改革工作。我局严格按照“放权强市”有关要求，共承接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省市场监管、商务、药监等）重心下移、委托、下放事项共 1177 项，其中重心下移 1087 项，取消 48 项，委托 39 项，下放 3 项，涉及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和其他行政权力等事项类型。2020 年 12 月，我市发布公告由县级市场监管局下放镇街的职权有 177 项。我局在 2020 年下放 2 项行政许可职权到各县级局实施；今年 6 月，我局委托县级市场监管局实施 27 项行政职权。二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按照上级有关“证照分离”部署要求，我局切实完善涉企经营许可清单管理制度，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推行告知承诺制，依法明确经营许可具体条件，大幅提高核准审批效率。对优化审批服务事项，通过下放审批权限、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等举措，切实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进一步梳理完善“证照联办”事项，推进“证照联办”改革工作。三是优化企业开办时间。我局主动对标粤港澳大湾区，我市企业开办“照、章、税”全流程 0.5 个工作日内实现办结。自 2020 年 4 月起，我们收到企业设立登记申请材料后，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2 小时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实现即来即办，立等可取。协调公安、税务部门，刻章、领取普通发票也各在 1 小时内完成。在市政务服务大厅已设置企业开办专区，在市场监管和税务部门进驻基础上，安排了刻章企业进驻，达到了“一窗通取”，实现最多跑一次的目标。四是实行住所申报承诺制改革。2021 年提请市政府印发《梅州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

实行商事主体住所申报承诺制，允许“一址多照”、“一照多址”，大大降低商事主体的市场准入门槛。

2. 优化和改进监管执法机制。一是大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实施柔性执法。2021年1月，我局率先在全省山区市和全市行政机关制定了《关于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实施柔性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规定了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实行特殊情形包容审慎监管措施，并规定了70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采取告诫、约谈、签署诚信经营承诺书等方式加强教育引导。二是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不断完善“一平台一单两库”，目前已归集了共31.8万条数据对外公示。2021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发布抽查计划1825条，检查对象13470户（次），其中市场监管系统抽查市场主体7180户。检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全面推进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全省首创清单责任制，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将43个抽查领域明确各部门检查任务，形成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模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共抽查检查对象926户。我局全面推行随机监管常态化，开展了“随机查餐厅”“随机查加油站”“随机查眼镜店”等专项检查行动。在检查中通过梅州电视台等媒体以“视频+图文”网络实时直播检查实况。各部门对抽查检查结果全部录入市级工作平台，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100%，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效应。

3. 守住“四大安全”安全底线。我局注重加强食品药品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监管和执法工作，守牢食品、药品、特种

设备、重点工业产品“四大安全”底线。全市 1142 间学校食堂纳入“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并有效运用；2021 年 7 月，我市正式启用“互联网+”电梯智慧监管系统，实现电梯全周期监管数据化、标准化、智能化。目前已对接 4198 家使用单位，68 家维保单位和 13483 台电梯，清理了 1116 台未上传无纸化维保记录的电梯。全市“四大安全”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4. 加强执法办案力度。2021 年，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坚持牢固树立“执法就是最有力的监管”理念，全力加强执法稽查办案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据统计，全市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2438 宗，案值 722.02 万元，罚没金额 1008.37 万元，共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案件 41 宗，其中查处梅州欧博综合门诊部销售使用含有西地那非的食品案列为 2021 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批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挂牌督办案件；我市 9 家食品经营者涉嫌生产销售添加硼砂粽子系列案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列为食品安全挂牌督办案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 年，我局虽然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如下：

一是在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方面还不够深不够透，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二是市场法治化营商环境还有待进一步优化。我市开办企业便利度水平，特别是信息化方面和发达地区相比，还存在一定差

距；市场退出机制不够完善，市场主体“好进难出”的局面没有完全扭转。

三是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面还存在思想认识不足，执行不到位，执法信息录入不及时、不全面，全市执法业务部门对行政执法“两平台”的操作使用思想上存在怕麻烦，有顾虑的情况。

四是在落实执法监管职责上与当前法治建设工作的要求有一定的差距，基层监管人员严格执法的责任意识有待增强。同时，我市在镇（街）综合执法改革中，将镇（街）市场监管所撤销下放镇级管理后，基层市场监管力度明显下降，全市市场监管安全风险压力随之加大，基层执法办案数量也大幅下降。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加强法治宣教培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促进我局法治建设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二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制定和完善具体规定，全面抓好行政执法各项工作有效落实，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促进公平公正文明执法。

三是加强法制专业队伍建设。全局将进一步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学习培训，树立法治工作思维，提高应对与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做好

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工作，全面实行持证上岗和执法资格管理制度，建立执法人员信息台账和动态管理机制。

四是认真抓好“八五”普法工作的落实。要认真制定“八五”普法工作规划和年度普法计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丰富普法宣传内容，拓展普法宣传平台，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以案释法、科普与普法相结合等方式，围绕“四品一械”监管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做好全市系统以及对社会公众的普法。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0日

(联系人：潘伟强 联系电话：2326510)

抄送：中共梅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0日印发

校对：尤秉睿